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盛新材"或"公司")2022 年2月22日收到关于境内A股首发上市奖励及股改缴税奖励人民币345.54万元, 奖励依据为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政策兑现相关事项的报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 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区委办〔2020〕50 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支持企业 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区委(2016)53号),该现金补助发放 主体为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奖励是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会计科目, 预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度 税前利润总额 345.54 万元。

三、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 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 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